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26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張佩珍

楊宗秦

被告 許家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肆仟參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一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收取期數最高以九期為限（以每月為一期）。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15日起至119年2月15日止，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又第1至3個月利息固定按年利率2.580%計算，第4至84個月利息則以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9.5%計算，若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被告如有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原告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3年2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而原告於113年2月15日之

01 定儲利率指數為1.61%，加計9.5%後，原告得請求之週年
02 利率為11.11%。是被告尚積欠本金62萬4,339元及依上開利
03 率計算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4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小額信用
09 貸款數位版）、貸放明細歸戶查詢結果、牌告利率異動查
10 詢結果、動用／繳款記錄查詢結果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
11 卷第11至17頁、第39至41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又被
12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3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4 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6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7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8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19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原告借貸70萬元後，未依約
20 清償本金及利息，現已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62萬4,
21 339元及依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是原告
22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於法有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4 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5 准許。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3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王政偉